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省应急厅 〈全省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推进工作方 案〉的通知》(鲁安办发〔2019〕32号)要求,结合山东煤矿双重预 防工作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煤矿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持续推进工作 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2019年6月3日

山东煤矿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持续推进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和加强山东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 理双重预防机制(以下简称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关于对易发重特大事故的行业领域采取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落实年"决策部署和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安排,切实把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作为防范化解煤矿安全生产重大风险的重要措施,持续推进煤矿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全面提高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防控能力和水平,促进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 工作目标

2019年底前,山东煤矿按照《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施指南》(DB37/T 3417-2018,简称《实施指南》)全部对标完成,双重预防机制运行更加规范有效,运行质量得到明显提升。到2020年,煤矿双重预防工作方面的法规、标准、制度不断完善,政府部门监管责任、煤矿企业的主体责任得到有效落实,社会方面的技术支撑不断强化,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得到有效管控治

理,事故预防取得明显成效,省政府确定的双重预防工作建设任务目标全面完成。

(三) 推进原则

- 1. **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煤矿企业结合本单位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对照《实施指南》,建设符合煤矿实际需要的双重预防机制,既要突出重点、科学合理,又要简便易行、管用实用。不搞"一把尺子量到底""一刀切",严禁形式主义、做表面文章。
- 2. 全员参与,全面覆盖。煤矿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必须发动全体人员,全方位、全过程辨识安全风险,根据风险类别和等级,分级落实安全风险管控责任和隐患排查治理责任。煤矿双重预防机制要对煤矿安全生产的方方面面实现全覆盖,不能留有死角盲区。
- 3. 打破壁垒,融合发展。将煤矿双重预防机制与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等安全管理体系,与煤矿安全监控、人员位置监测等系统高度融合,从安全管理理念、模式、方法和数据上打通融合兼容的壁垒,激发企业融合内生动力,形成一套管理模式,运行一套管理系统,逐步建立起规范高效的长效机制,整体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 4. 重在运行、严格奖惩。各煤矿企业要将双重预防机制运行的关键环节、核心内容细化、量化成考核指标,形成上下相承、左右相连、彼此制约的考核体系,加强对风险过程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和双重预防信息平台运行等关键环节的考核,加大考核奖惩力度,为双重预防机制高效运行提供根本保障,确保真使用、真奖惩、真运行。
 - 5. 不断改进、持续提升。在双重预防机制运行过程中,要按照《实

施指南》的要求,针对生产工艺、设备等的变化,对相关内容进行及时更新,不断改善。要定期对双重预防机制运行的可靠性和有效性进行评审,发现问题及时纠偏、及时完善,大力提升机制运行质量和水平。

二、重点工作

(一) 加强双重预防工作培训

各煤矿要定期开展安全管理人员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等煤矿双重预防基本知识、基本方法的培训,提高辨识评估安全风险和排查治理隐患的能力。按要求开展煤矿双重预防机制全员培训,对煤矿从业人员的双重预防应知应会知识进行考核,提高从业人员的学习积极性,提升全员的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能力。注重督促煤矿集团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学习双重预防基本知识,准确理解煤矿双重预防机制的基本知识和主要工作方法,确保能正确督促所属煤矿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二) 加强双重预防技术支撑

按照省安责险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开展全省"安责险+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鲁安责险联办〔2018〕17号),推动由保险公司委托技术服务机构,对参保煤矿提供双重预防机制专业服务,帮助参保煤矿提升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建立煤矿双重预防工作省级专家队伍,配齐配全煤矿双重预防专职人员,构建上下联动会商指导机制,及时研究解决煤矿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过程中的各类实际问题。适时召开煤矿双重预防专家或专职人员座谈会,探讨解决煤矿双

重预防机制建设过程中遇到了疑难问题,开展必要的专业培训,提升专业能力,为煤矿提供更加专业化的技术指导服务。根据煤矿需要,组织专家为煤矿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开展专项服务,提供技术支撑。

(三) 推进双重预防工作信息化建设

落实煤矿双重预防工作主体责任,全省所有正常生产和基本建设的煤矿必须按《实施指南》的要求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对双重预防工作实行信息化管理,向省局双重预防信息平台开放信息数据,提供符合要求的数据信息,实现全省煤矿双重预防工作的大数据分析,为全省煤矿安全工作决策提供支持。持续优化煤矿双重预防信息平台,加快全省煤矿双重预防信息平台的对标优化和升级工作,让信息平台更便于操作、更符合应用实际。

(四) 加强对双重预防工作的监督管理

进一步健全完善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奖惩机制,表彰先进,鞭策后进。省局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推进办公室依据省局双重预防信息平台数据,定期通报各集团公司、各煤矿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情况。监察分局开展煤矿双重预防工作监察执法,将双重预防工作纳入分局年度和季度预防性技术监察,督促煤矿全面落实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主体责任,按照要求开展煤矿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三、方法步骤

(一) 摸清底数, 分解落实督促责任

各监察分局逐一对辖区煤矿进行"把脉问诊", 摸清煤矿双重预

防机制建设运行的真实情况,针对情况建立"一企一策",明确任务目标、时间进度和工作措施,确定责任监察室(组)和人员,落实责任、专项推进。要落实责任人经常浏览省局双重预防信息平台,对辖区煤矿的双重预防数据信息进行分析,对信息不全,运行不正常的煤矿及时督促。把问题较多或屡次催促整改不积极的煤矿列入重点监察对象,强化执法监察,以执法促整改。(2019年6月底前完成,并将摸底情况和"一企一策"措施报省局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推进办公室)

(二) 典型引路, 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省局选取双重预防机制运行比较好,《实施指南》落实到位的煤矿作为标杆企业,依托标杆企业举办现场观摩培训,推广标杆企业经验做法、放大标杆示范效果。(2019-2020年,每年至少举办2期观摩培训。2019年8月底前举办第1期)

(三) 对标建设, 提升煤矿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质量

加快省局双重预防信息平台和煤矿双重预防信息平台对标优化升级工作,将《实施指南》的各项要求贯彻落实到煤矿双重预防信息平台的流程和内容要求中,用信息化的手段推动各煤矿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对标落实。各煤矿要认真学习《实施指南》,向省级煤矿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标杆企业看齐,查找本单位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切实用好煤矿双重预防信息平台,持续提升双重预防机制运行质量。(2019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省局和煤矿双重预防信息平台对标优化升级)

(四) 执法督导, 促进《实施指南》贯彻落实

监察分局和执法业务处室要认真学习《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实施指南》,以及即将出台的《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将双重预防工作纳入定期和重点煤矿安全监察执法的必查内容,对煤矿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处理处罚,用严格执法倒逼煤矿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水平提升。省局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推进办公室要加强对不同区域、不同煤矿的督导,指导煤矿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督促提高对标建设质量,巩固对标建设成果。(2019年6月至2020年底,省局执法业务处室和监察分局的季度年度工作总结必须单列双重预防执法情况;省局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推进办公室每月至少开展1-2次督导)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煤矿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 树牢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理念,把双重预防机制作为煤 矿安全生产的基础性、长期性工作来抓。要成立专门的领导机构,切 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力推进实施。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 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中不断推进煤矿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持续健 康发展。

(二) 压实推进责任

煤矿企业是煤矿双重预防机制工作建设的责任主体,煤矿主要负责人要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建立落实全员责任制,增强内生动力,做到主动建设、持续改进煤矿双重预防机制工作。煤矿企业内设各级各

部门要切实履职,把各项责任落到实处,推动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扎实、有效开展。

(三) 精心组织推进

各煤矿企业要制定工作落实方案,明确本单位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的年度目标、阶段目标,细化分解工作任务,配齐配强工作力量,确保煤矿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落地见效。要在三季度预防性技术监察中,向各监察分局专题汇报双重预防机制工作落实方案制定和执行情况。各监察分局也要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对辖区煤矿双重预防工作建设情况及时调度,督促煤矿按照时间节点落实既定工作任务。

(四) 做好宣传推动

进一步加大对煤矿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的重要意义、重点任务、工作措施和具体要求的宣传,推广先进地区、先进企业的经验做法,凝聚共识、凝聚智慧、凝聚力量,充分发动全体煤矿从业人员和有关技术服务机构,积极支持、参与煤矿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为推进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提升煤矿安全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请各矿业集团、各煤矿根据本方案工作目标,认真编制本单位煤矿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持续推进工作落实方案,于6月30日前将方案以正式文件报送至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推进办公室和有关监察分局。

联系人: 张传新, 电话: 0531-85686132;

邮箱: sdzhangchuanxin@163.com。